

证券代码：835141

证券简称：呼阀控股

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呼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呼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公司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呼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公司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七条</b>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六条</b>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b>第十六条</b>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b>第十七条</b> 公司执行股东大会确定的经营方针。	<b>第十七条</b> 公司执行股东会确定的经营方针。
<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法定部门批准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	<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法定部门批准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

<p>下列事项做出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li> <li>(二) 新股发行价格；</li> <li>(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li> <li>(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li> </ul>	<p>列事项做出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li> <li>(二) 新股发行价格；</li> <li>(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li> <li>(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li> </ul>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开发行股份；</li> <li>(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li> <li>(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开发行股份；</li> <li>(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li> <li>(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资产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ul>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因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因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对因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至第（六）项的情形，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b>第三十五条</b>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	<b>第三十五条</b> 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内

<p>内或者公司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或者公司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b>第三十七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p>	<p><b>第三十七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利的股东。</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利的股东。</p>

<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优先认购新股；</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予以明确回复；</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和交付成本费后复制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其他有关信息，包括：</p> <p>1、本人持股资料；</p> <p>2、股东大会会议纪要；</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优先认购新股；</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所持每一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予以明确回复；</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和交付成本费后复制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其他有关信息，包括：</p> <p>1、本人持股资料；</p> <p>2、股东会会议纪要；</p>

<p>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p> <p>(九)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p> <p>(九)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p>

	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p> <p>(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出资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信誉，支持公司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 向公司如实提供身份证明、通讯地址、印鉴、签字等基本材料，如有变动，应当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公司，否则一切后果由股东本人承担；</p> <p>(七)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抽回出资；</p> <p>(八) 服从股东大会依法通过的决议；</p> <p>(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p> <p>(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出资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信誉，支持公司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 向公司如实提供身份证明、通讯地址、印鉴、签字等基本材料，如有变动，应当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公司，否则一切后果由股东本人承担；</p> <p>(七)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抽回出资；</p> <p>(八) 服从股东会依法通过的决议；</p>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p>

<p>补亏损的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律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及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四)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及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借货行</p>	<p>补亏损的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律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及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四)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及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借货行</p>
--	--

<p>为及年度贷款计划；</p> <p>(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要求或本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为及年度贷款计划；</p> <p>(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要求或本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系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系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p>

<p>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五十四条</b> 除第五十三条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p> <p>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 除第五十三条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p> <p>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制定《呼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作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制定《呼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作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p>

<p>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b>第五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有股份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有股份数为准。</p>	<p><b>第五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有股份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有股份数为准。</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会议方式召开。</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会议方式召开。</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六十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p>	<p><b>第六十条</b>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p>
<p><b>第六十一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一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二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p>	<p><b>第六十二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p>

<p>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规定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规定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六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b>第六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b>第六十四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p>	<p><b>第六十四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p>

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b>第六十五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b>第六十五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li> <li>(二)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li> <li>(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li> </ul>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li> <li>(二)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li> <li>(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li> </ul>
<p><b>第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连续三百六十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p>	<p><b>第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p>

<p>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六十八条</b>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p> <p>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p>
<p><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b>第七十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七十一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其他特殊、紧急情况除外。</p>	<p><b>第七十一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其他特殊、紧急情况除外。</p>
<p><b>第七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本章程规定股东可以查询公司会计账簿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p>	<p><b>第七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本章程规定股东可以查询公司会计账簿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p>
<p><b>第七十三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p>	<p><b>第七十三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p>

<p>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一位股东仅可委托一位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会。</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七)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p> <p>(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五)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六)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七)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八)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九)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第七十七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p>	<p><b>第七十七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p>

<p>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八十条</b>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八十二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p>	<p><b>第八十二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p>

<p>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八十三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b>第八十三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b>第八十四条</b> 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八十四条</b> 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以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及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以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及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八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p>	<p><b>第八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p>

<p>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b>第八十九条</b> 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p>	<p><b>第八十九条</b> 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p>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b>第九十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b>第九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li> <li>（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 <li>（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五）公司年度报告；</li> <li>（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i> <li>（七）对公司聘用、解聘律师事务所作</li> </ul>	<p><b>第九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li> <li>（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 <li>（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五）公司年度报告；</li> <li>（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i> <li>（七）对公司聘用、解聘律师事务所作</li> </ul>

<p>出决议；</p> <p>(八) 除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出决议；</p> <p>(八) 除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九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公司回购股份；</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及年度贷款计划；</p> <p>(七)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p> <p>(八) 单笔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九)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非日常关联性交易，及单笔 5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p>	<p><b>第九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公司回购股份；</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及年度贷款计划；</p> <p>(七)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p> <p>(八) 单笔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九)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非日常关联性交易，及单笔 5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十一) 选举或者更换公司董事；</p> <p>(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p>

事项。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股东回避；若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且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股东回避；若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且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p>

<p><b>第九十五条</b>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九十五条</b>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九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交易对方；</li><li>(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li><li>(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li><li>(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li><li>(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li><li>(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li><li>(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li><li>(八) 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li></ul>	<p><b>第九十六条</b>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交易对方；</li><li>(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li><li>(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li><li>(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li><li>(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li><li>(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li><li>(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li><li>(八) 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li></ul>

<p>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九十七条</b>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将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p>	<p><b>第九十七条</b> 股东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将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b>第九十九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九十九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一百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且持股满一年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且持股满一年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b>第一百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且持股满一年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且持股满一年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p> <p>（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p>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b>第一百零一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b>第一百零一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
<b>第一百零二条</b>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b>第一百零二条</b>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b>第一百零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b>第一百零三条</b>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b>第一百零四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b>第一百零四条</b>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b>第一百零五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b>第一百零五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临时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可以

<p>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一百零七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p>	<p><b>第一百零七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p>
<p><b>第一百零八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一百零八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p>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而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以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而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p>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同一行业和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九)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b>尚未届满。</b></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以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同一行业和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九)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由股东或非股东人士担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由股东或非股东人士担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董事、董事近亲属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其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二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常设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一百二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常设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督促、检查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代表公司签署文件；</p>

<p>(三) 代表公司签署文件；</p> <p>(四) 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任期届满前，如发生改选董事长的情形，改选董事长的议案须经公司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议通过。</p>	<p>(四) 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工作；</p> <p>(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p> <p>(六) 审批公司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方案；</p> <p>(七) 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任期届满前，如发生改选董事长的情形，改选董事长的议案须经公司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议通过。</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p>

<p>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审议批准年度贷款计划外该年度内贷款事项；</p> <p>(十七) 制定董事会的工作规则；</p> <p>(十八)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不满 5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二十) 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且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治理结构、有效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b>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p> <p><b>(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p> <p><b>(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b></p> <p><b>(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p> <p><b>(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p> <p><b>(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b></p> <p><b>(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p> <p><b>(十五)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p> <p><b>(十六) 审议批准年度贷款计划外该年度内贷款事项；</b></p> <p><b>(十七)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b></p> <p><b>(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不满 5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b></p> <p><b>(十九) 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且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治理结构、有效情况进行讨论、评估；</b></p> <p><b>(二十) 审议批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b></p>
--	---

<p>(二十一) 审议批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分立、重组、解散、和清算；</p> <p>(二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子公司的改制、分立、重组、解散、和清算；</p> <p>(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li> <li>(二) 会议期限；</li> <li>(三) 事由及议题；</li> </ul>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li> <li>(二) 会议期限；</li> <li>(三) 会议事由、议程及议题；</li> </ul>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董事会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董事会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作出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的议案，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p>

<p>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视为同意董事会决议，不免除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p> <p>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p> <p>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聘任时应具备如下条件：（一）公司现任董事；（二）在公司任高级管理职务三年以上；（三）具备十年以上公司所处行业工作经验。</p> <p>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福利和奖惩；</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推荐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十) 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推荐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p> <p>(十一) 总经理享有行使单笔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公司资金运用、资产运用、签订公司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采购合同、买卖合同等）的权限，超过上述权限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十二) 本章程规定、《呼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下称“《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推荐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十) 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推荐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p> <p>(十一) 总经理享有行使单笔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公司资金运用、资产运用、签订公司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采购合同、买卖合同等）的权限，超过上述权限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p> <p>(十二) 本章程规定、《呼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下称“《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p>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

<p>职责为：</p> <p>(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 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三)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p> <p>(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五)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在董事会的指导下，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六)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职责为：</p> <p>(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 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三)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p> <p>(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五)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在董事会的指导下，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六)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不同情况，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可以给予下列处罚：</p> <p>(一) 限制权力；</p> <p>(二) 免除现任职务；</p> <p>(三) 经济赔偿；</p> <p>(四)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不同情况，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可以给予下列处罚：</p> <p>(一) 限制权力；</p> <p>(二) 免除现任职务；</p> <p>(三) 经济赔偿；</p> <p>(四)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p>

<p>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采取民主投票形式予以撤换。</p>	<p>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采取民主投票形式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p> <p>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同监事，可连选连任。</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p> <p>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同监事，可连选连任。</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p> <p>(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四) 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五) 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六) 审定、签署监事会工作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七)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p>	<p>(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四) 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五) 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六) 审定、签署监事会工作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七)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及议题，并载明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事由及议题，并载明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的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的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七十条</b> 监事会制定《呼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七十条</b> 监事会制定《呼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 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 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须在每一会计年度编制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p>

<p>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p> <p>财务会计报告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p> <p>财务会计报告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润。</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要求外，公司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要求外，公司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九一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b>第一百九一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7 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7 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p>

<p>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九十五条方式发出。</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九十五条方式发出。</p>
<p><b>第二百零五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零五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 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零六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二百零六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减资时，合并或者分立、减资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原因解散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终止事项按本章程规定的公告方式发布，并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的，股东、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股东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公司，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公司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事宜。</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原因解散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终止事项按本章程规定的公告方式发布，并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的，股东、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股东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公司，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公司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事宜。</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清算组负责制定包括清偿公司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用，清偿所欠税款和其他各项债务，以及分配剩余财产在内的清算方案，经股东会通过后实施。</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清算程序：</b></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制定清算方案</p> <p>1、清查和清理公司财产；</p> <p>2、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3、制定清算方案；</p> <p>4、提交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5、申请破产。</p> <p>(二) 了结公司债权、债务</p> <p>1、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2、收取公司债权；</p> <p>3、清偿公司债务：</p> <p>(1) 支付公司清算费用；</p> <p>(2) 支付职工工资；</p> <p>(3) 支付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4) 缴纳所欠税款；</p> <p>(5) 偿还公司债务。</p> <p>4、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清算程序：</b></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制定清算方案</p> <p>1、清查和清理公司财产；</p> <p>2、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3、制定清算方案；</p> <p>4、提交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5、申请破产。</p> <p>(二) 了结公司债权、债务</p> <p>1、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2、收取公司债权；</p> <p>3、清偿公司债务：</p> <p>(1) 支付公司清算费用；</p> <p>(2) 支付职工工资；</p> <p>(3) 支付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4) 缴纳所欠税款；</p> <p>(5) 偿还公司债务。</p> <p>4、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b>第二百二十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二百二十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p>

	止。
<b>第二百三十四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年报、公告、股东大会、分析说明会、一对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b>第二百三十四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年报、公告、股东会、分析说明会、一对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b>第二百三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b>第二百三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b>第二百三十九条</b>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董事会会议提出修改章程提议；  (二)把提议通知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  (三)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b>第二百三十九条</b>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董事会会议提出修改章程提议；  (二)把提议通知股东，并召开股东会，由股东会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  (三)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b>第二百四十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b>第二百四十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b>第二百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b>第二百四十二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b>第二百四十三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b>第二百四十三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p><b>第二百四十四条</b> 在本章程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四十四条</b> 在本章程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重大交易事项或日常经营范</p>

	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p><b>第二百四十七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以中文为工作语言，其会议通知亦采用中文，必要时可提供英文翻译或附英文通知。</p>	<p><b>第二百四十七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以中文为工作语言，其会议通知亦采用中文，必要时可提供英文翻译或附英文通知。</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1.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